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7—84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刘英魁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7 号院
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4026-3 室
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4026-2 室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39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茂业通信、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重组预案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重组预案摘要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嘉华信息、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茂业通信拟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茂业通信拟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茂业通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嘉华互盈	指	江苏嘉华互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语春华	指	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惠秋实	指	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鹰溪谷	指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兆投资	指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通泰达	指	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峰幽	指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博升优势	指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茂业百货	指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东方般若	指	北京东方般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东方般若	指	沈阳东方般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春秋	指	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融 360	指	北京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摩拜	指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转让方向发行人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对价股份	指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茂业通信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对价现金	指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茂业通信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嘉语春华支付的对价现金
定价基准日	指	确定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茂业通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的简称, 即“软件即服务”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证券、中伦律所、华普天健、中通诚保证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重组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5%以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5%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约为 111,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具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将于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等用途。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阶段，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

截至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嘉华信息 100%股权	11,906.01	148,193.42	136,287.41	1,144.69%

综上，根据预估情况，嘉华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 11,906.01 万元，预估值 148,193.42 万元，增值 136,287.41 万元，增值率 1,144.69%。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嘉华信息 100%股权作价为 148,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资产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由于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嘉华信息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茂业通信	标的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298,990.18	148,000.00	49.50%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245,483.31	148,000.00	60.29%
营业收入	181,465.81	35,909.70	19.79%

注：茂业通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其 2016 年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的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

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本次交易前，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7.63%、1.39%和 1.39%，刘英魁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合计持股 28.35%，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茂业百货合计持股 24.20%，第三大股东通泰达持股 11.26%。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任一股东未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股份，不能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30%。

截至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来自于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3 名来自于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2 名来自于通泰达推荐。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通泰达均未获得上市公司半数董事会席位，均不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本次重组前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本次支付方式介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总体交易作价的 75%部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总体交易作价的 25%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即，向刘英魁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嘉华信息 55%股权；向嘉惠秋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嘉华信息 10%股权；向嘉语春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嘉华信息 35%股权，其中，嘉华信息 10%股权部分以股份支付，嘉华信息 25%股权部分以现金支付。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价格

（1）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7.30	15.57
前 60 个交易日	17.11	15.40
前 120 个交易日	16.30	14.68

本次重组由上市公司向重组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属于同行业市场化并购。为了兼顾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2）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茂业通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5.40 元/股。

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6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预案出具日，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5.40 元/股按照 $(15.40 - 0.36/10)$ 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37 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股票市场波动及由此造成的茂业通信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各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茂业通信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茂业通信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茂业通信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预先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该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①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可调价期间为茂业通信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

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3 日）收盘点数（即 2,014.67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5.37 元/股的 90%，即 13.83 元/股；

B、软件信息技术行业（证监会）指数（88316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5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3 日）收盘点数（即 7,818.29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 15.37 元/股的 90%，即 13.83 元/股。

②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③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交易对方各自取

得的现金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按照本次交易标的基于预估值的价格约 148,00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约 37,000.00 万元，初步计算的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7,221.86 万股，其中向刘英魁发行 5,296.03 万股，向嘉语春华发行 962.91 万股，向嘉惠秋实发行 962.9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1) 本次交易对方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刘英魁本次认购的茂业通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茂业通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后，业绩承诺期内，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需满足未来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利润对应锁定股份数量要求，即，刘英魁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当期不解锁。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标的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或未发生减值，则为 0）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指因业绩承诺期为实现承诺利润而由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补偿的股份总和。

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的茂业通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茂业通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 ①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 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 ③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 ④茂业通信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茂业通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同时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卖出股票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届时的相关规定并需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

同时，交易各方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届满起两个会计年度内，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应当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避免发生减值。茂业通信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交易对方对因当期业绩下滑造成标的资产减值的下滑业绩部分负有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由交易各方另行确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茂业通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刘英魁、嘉春秋关于持有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

刘英魁、嘉春秋对其在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中所拥有的权益做出如下承诺：

“自嘉语春华以持有的嘉华信息股权所认购取得的茂业通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语春华的出资额或从嘉语春华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嘉语春华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自嘉惠秋实以持有的嘉华信息股权所认购取得的茂业通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惠秋实的出资额或从嘉惠秋实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嘉惠秋实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刘英魁、张欣关于持有嘉春秋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

“自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以持有的嘉华信息股权所认购取得的茂业通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春秋的股权或从嘉春秋退股，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嘉春秋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约为 111,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具体募集配套资金额上限将于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自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约为 111,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茂业通信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

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产业项目投资以及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等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产业项目 投资	金融机构 SaaS 服务平台项目	嘉华信息	18,291.81	14,800.00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嘉华信息	18,348.74	14,800.00
	金融机构销售管理平台项目	嘉华信息	9,277.79	7,400.00
	云呼叫中心平台项目	嘉华信息	9,433.40	7,400.00
	研发中心及呼叫中心大楼项目	嘉华信息	36,208.32	29,600.00
	小计		91,560.06	74,000.00
支付现金对价				37,000.00
合计				111,000.00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通信网络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移动信息传输业务将得到加强，并且将新增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原有的移动信息传输业务，并且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新增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移动信息业务方面，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拥有提供完整的移动商务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及齐全的业务资质许可，已经为以保险公司、银行为代表的诸多大型金融机构提供过短信平台建设及项目运营等服务。并且，标的公司已经同三大运营商合作多年，业务合作关系稳定。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方面，嘉华信息已经具有了成熟商业模式、清晰的业务定位以及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本次标的公司的注入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移动信息传输行业市场地位，扩大客户规模和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并且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化与细分领域专业化。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7 月未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02,200.39	129,761.38	181,465.81	217,375.51
营业利润	14,026.60	19,972.13	25,196.56	31,682.25
利润总额	13,991.51	20,008.73	25,792.52	32,346.30
净利润	12,470.83	17,593.36	21,995.41	27,55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70.83	17,593.36	21,995.41	27,55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5	0.35	0.40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方式进行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

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方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	鹰溪谷	14,836.08	23.86%	14,836.08	21.38%
	上海峰幽	2,644.58	4.25%	2,644.58	3.81%
	博升优势	149.86	0.24%	149.86	0.22%
	小计	17,630.52	28.35%	17,630.52	25.40%
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兆投资	13,807.48	22.20%	13,807.48	19.89%
	茂业百货	1,243.61	2.00%	1,243.61	1.79%
	小计	15,051.09	24.20%	15,051.09	21.69%
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合计	刘英魁	-	-	5,296.03	7.63%
	嘉语春华	-	-	962.91	1.39%
	嘉惠秋实	-	-	962.91	1.39%
	小计	-	-	7,221.86	10.41%
通泰达		7,000.00	11.26%	7,000.00	10.09%
其他股东		22,501.06	36.19%	22,501.06	32.42%
合计		62,182.68	100.00%	69,404.53	100.00%

本次交易前，鹰溪谷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3.86%股份，鹰溪谷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博升优势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35%股份；中兆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2.20%股份，中兆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茂业百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20%股份。

根据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鹰溪谷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1.38%，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博升优势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40%股份；中兆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9.89%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茂业百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69%股份；本次交易对方刘英魁及关联方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221.8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1%。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上

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7 月未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112,880.86	136,705.50	111,918.73	133,197.04
非流动资产	187,306.63	324,419.32	187,071.45	324,416.64
资产合计	300,187.48	461,124.82	298,990.18	457,613.68
流动负债	43,916.08	56,853.42	52,926.45	68,672.48
非流动负债	555.83	555.83	580.42	580.42
负债合计	44,471.91	57,409.25	53,506.87	69,252.90
资产负债率	14.81%	12.45%	17.90%	15.13%

本次重组后配套融资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均有所增加。由于资产规模提升比例高于负债规模增长，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若考虑募集配套融资的影响，随着募投资金到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逐步释放，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进一步降低。

（五）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通信网络维护，其他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嘉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刘英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0.41%股权。上市公司依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交易对方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进行明确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再从事类似业务；对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中有资质经营信息传输服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公司，交易对方已作出明确安排并承诺后续不开展类似业务，并向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相关资质。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同本次交易对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关于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预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本次交易前，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7.63%、1.39%和 1.39%，刘英魁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新的关联交易，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分别出具承诺。若未来出现关联交易的情形，交易对方将保证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刘英魁同意，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1、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 2、本公司董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	上市公	本承诺人保证《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承诺人同意对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茂业通信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在作为茂业通信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茂业通信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茂业通信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茂业通信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茂业通信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茂业通信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 3、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茂业通信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减少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茂业通信的财务独立 1、保证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兼职。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4、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茂业通信的资金使用。 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依法独立纳税。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 3、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遇到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英 魁嘉 语春 华嘉 秋 惠实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茂业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茂业通信董事会，由茂业通信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茂业通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茂业通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茂业通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	1、本承诺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茂业通信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函	2、本承诺人按照《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履行对嘉华信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嘉华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况。 3、嘉华信息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嘉华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承诺人持有的嘉华信息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嘉华信息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茂业通信名下。 5、本承诺人持有的嘉华信息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6、在将本承诺人所持嘉华信息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茂业通信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嘉华信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嘉华信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嘉华信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茂业通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嘉华信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茂业通信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茂业通信股东权利操纵、指使茂业通信或嘉华信息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茂业通信的行为。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茂业通信股东的身份影响茂业通信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茂业通信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避免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注销北京东方般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B2-20090399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号[2006]00716-A011、号[2013]00156-A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注销北京优财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京 ICP 证 150575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号[2017]00525-A01《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注销北京中天嘉华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B2-20161813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号[2013]00282-A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和编号为号[2017]00336-A01《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其它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避免同业竞争。 5、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刘英魁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茂业通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茂业通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锁定期满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需满足未来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利润对应锁定股份数量要求，即，刘英魁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当期不解锁。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标的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或未发生减值，则为 0）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指因业绩承诺期为实现承诺利润而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总和。
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茂业通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茂业通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茂业通信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刘英魁、嘉春秋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自嘉语春华以持有的嘉华信息股权所认购取得的茂业通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语春华的出资额或从嘉语春华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嘉语春华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自嘉惠秋实以持有的嘉华信息股权所认购取得的茂业通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惠秋实的出资额或从嘉惠秋实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嘉惠秋实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刘英魁、张欣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自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以持有的嘉华信息股权所认购取得的茂业通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春秋的股权或从嘉春秋退股，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嘉春秋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关的权益。

十、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增加约 0.05 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茂业通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十一、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一）2017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发布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发布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2017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发布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英魁先生，刘英魁与公司目前没有关联关系。

（四）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并公告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三、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对于本次重组原则性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一）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对于本次重组原则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和上海峰幽、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茂业百货、第三大股东通泰达持股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和上海峰幽、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茂业百货、第三大股东通泰达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已出具说明如下：

1、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

鹰溪谷暂无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茂业通信股份计划。若未来因鹰溪谷生产经营需要，需减持茂业通信股份，鹰溪谷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博升优势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减持茂业通信股份计划。若未来因博升优势生产经营需要，需减持茂业通信股份，博升优势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海峰幽持有的茂业通信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即 2017 年 12 月 22 日之后，上海峰幽将根据大盘情况、合伙企业经营策略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茂业通信股份，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茂业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茂业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同时，上海峰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茂业通信股份，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对所持有的茂业通信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1）持股情况概况

中兆投资持有茂业通信 138,074,832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22.2%。茂业百货持有茂业通信 12,436,095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2%。合计持有 150,510,927，占总股本比例为 24.2%。

（2）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①减持股东名称：中兆投资、茂业百货

②减持目的：出于资金需求

③股份来源:

中兆投资持有茂业通信股份来源如下:

A、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中兆投资通过深交所共买入茂业通信股票22,632,06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买入后中兆投资持股数占茂业通信总股本的6.68%。

B、2008年12月11日到2008年12月30日,中兆投资通过深交所买入茂业通信11,184,84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9年8月25日,通过深交所共买入茂业通信股票53,900股后,中兆投资共持有茂业通信股票33,870,81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买入后中兆投资持股数占茂业通信总股本的10%。

C、2009年9月1日到2009年9月4日,中兆投资通过深交所买入茂业通信16,935,348股;2009年9月17日到2009年9月21日买入茂业通信股票958,400股后,中兆投资共持有茂业通信股票51,764,56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茂业通信总股本的15.28%。

D、2009年9月25日到2009年9月29日,中兆投资通过深交所买入茂业通信15,976,962股,中兆投资共持有茂业通信股票67,741,52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茂业通信总股本的20%。

E、2009年10月15日至2009年11月13日,中兆投资通过深交所共买入茂业通信股票9,139,308股后,中兆投资共持有茂业通信股票76,880,83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茂业通信总股本的22.7%。

F、2009年12月3日,中兆投资与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7.00元/股的价格受让茂业通信24,38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茂业通信股票101,260,83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茂业通信总股本的29.9%。

G、2012年11月,茂业通信向中兆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为106,813,996股,中兆投资以其持有的秦皇岛茂业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后,茂业通信总股本增加至445,521,564股,其中中兆投资持有208,074,832股,占茂业通信总股本的46.7%。

H、2014 年 12 月，茂业通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9,859,439 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6,445,783 股，合计 176,305,222 股，中兆投资持股数量仍为 208,074,832 股，占茂业通信总股本的 33.46%。

I、2017 年 1 月 9 日，茂业通信控股股东中兆投资与第三方通泰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中兆投资将其持有的茂业通信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 万股，协议转让给受让方通泰达，转让价格每股 20 元，转让总价款为 140,000 万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中兆投资持股数量降至 138,074,832 股，持股比例降至 22.20%。

茂业百货持有茂业通信股份来源如下：

深圳茂业百货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持有茂业通信股份 12,436,095 股，占茂业通信总股本的 2%。

④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

⑤减持期间：自预案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⑥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37,309,607 股，占茂业通信总股本的 6%，并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规定。若减持期间茂业通信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⑦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3）其他相关说明

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作为持有茂业通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通泰达

通泰达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无减持茂业通信股份的计划。2018 年 1 月 31 日后, 通泰达将根据大盘情况、合伙企业经营策略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茂业通信股份。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茂业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茂业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同时, 通泰达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 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 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经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 就交易标的业绩补偿制定了相关具体安排。2017 年 10 月 10 日, 茂业通信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 则嘉华信息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 则嘉华信息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 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如嘉华信息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茂业通信股份及茂业通信支付的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2、实际利润数的确认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嘉华信息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嘉华信息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进行审计确认。

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嘉华信息专项审核报告，若嘉华信息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嘉华信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嘉华信息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嘉华信息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嘉华信息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交易对方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

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应在茂业通信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交易对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交易对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除交易对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上市公司届时另行确定。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交易对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5、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应在茂业通信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当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交易对方互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起两个会计年度内，交易对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避免发生减值。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交易对方对因当期业绩下滑造成标的资产减值的下滑业绩部分负有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由交易各方另行确定。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zse.cn）浏览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

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刘英魁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

或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上市公司确认较大商誉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嘉华信息 100%股权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148,193.42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嘉华信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8,000.00 万元。嘉华信息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1,906.01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未能顺利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四、本次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茂业通信将持有嘉华信息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将有所拓展，面对的客户及市场将更加多元，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但是，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资产整合实现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双方需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48,193.42 万元，增值率为 1,144.69%，标的公司预估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六、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为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作出具体承诺。交易对方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包括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顺利实施不确定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拟不超过 111,000.00 万元。若届时因证券市场剧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方式满足募投项目

的资金需求，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金融机构 SaaS 服务平台项目、融合通信平台项目、金融机构销售管理平台项目、云呼叫中心平台项目等产业项目投资，购置研发中心及呼叫中心大楼及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等用途。如果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有效使用、募投项目进程延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及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标的公司前次资产转让中涉及转让资产业务转移、资质变更风险

标的公司前次资产转让中受让东方般若所拥有的与移动信息传输业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包括坐席租赁业务）、其他业务（包括受托开发移动信息软件平台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等相关的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东方般若下属两家公司沈阳东方般若和嘉华互盈 100%股权。其中涉及东方般若与原供应商及客户相关合同、东方般若对应资产和人员的划转。目前，东方般若同嘉华信息已签订交割确认书，但是仍有部分业务合同转签尚在办理中，若未能办理完成，可能会对嘉华信息的经营以及后续东方般若相关资质注销造成影响。

九、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合计持股 28.35%，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茂业百货合计持股 24.20%，第三大股东通泰达持股 11.26%。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通泰达均不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述三方持股比例将会继续下降，若某一方减持或因减持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席位发生变化，进而使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移动信息传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不断加强行业相关的法规建设、市场监管和业务管理，行业规范程度不断提高。但是，移动信息传输行业内仍然存在着部分违规电信增值服务企业和个人利用垃圾短信扰乱行业秩序的行为。

嘉华信息移动信息传输及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所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行业。移动信息传输业务中，金融行业客户对业务稳定运行稳定性及保障要求较高。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中，金融行业客户对于数据安全性要求较高。嘉华信息严格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电信运营商、以及行业客户关于市场规范的各项规定，但是仍然存在因行业政策的变化影响嘉华信息经营业绩的情形。比如，移动信息传输业务中，若关于垃圾短信治理的政策和措施未能进一步完善、对垃圾短信的定义未能进一步明确或移动信息传输行业出现其他新的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在出台政策整治的同时，嘉华信息正常经营业务短期内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嘉华信息主要客户包括光大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新华人寿等金融类优质客户。客户已经同嘉华信息合作多年，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嘉华信息对其业务模式和业务需求也有深入的了解。同时，基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在移动信息传输行业以及金融服务外包行业中的经验积累和品牌声誉，并考虑到更换合作方带来的成本等因素，嘉华信息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一直保持稳定。

同时，标的公司不断开拓金融、互联网等行业新客户，嘉华信息目前已拥有丰富的行业集团和大型企业客户资源。但是，由于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不排除未来因宏观经济变动、市场竞争恶化等因素导致嘉华信息重要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嘉华信息持续经营及其业绩承诺的实现。

（三）服务客户的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随着对互联网等行业客户移动信息传输需求的逐步挖掘，嘉华信息通过持续

的经验积累与营销推广，不断发展互联网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并已经拓展了互联网行业内诸如爱奇艺、融 360、摩拜等大型客户。但是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在标的公司业务收入贡献方面仍占有较大比重。由于金融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动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下滑或者政府宏观调控趋严，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因收入下降可能加强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虽然随着标的公司在互联网及消费类行业的不断拓展，金融行业集团客户收入比重将会逐渐下降，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企业移动信息传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四）新技术替代风险

企业移动信息传输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企业移动信息传输行业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嘉华信息开展企业移动信息传输业务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移动信息传输市场变化，适时将新的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优化业务技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但是基于 4G 网络普及、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进步而新产生的商业应用对移动信息传输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嘉华信息若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其业务及产品服务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其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电信运营商业务酬金的风险

部分电信运营商为促进短彩信发送业务量的增长、维护合作关系，会根据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完成代理的短彩信业务发送量以一定比例支付业务酬金。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根据与运营商签署的代理协议，通常每月依据代理客户实际使用的通道服务量与运营商结算通道使用费和业务酬金。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向运营商开具酬金发票并确认收入，运营商经过内部审批后再支付业务酬金。根据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数据，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嘉华信息业务酬金收入分别为 2,892.03 万元、4,139.30 万元和 2,955.28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 10.79%、11.53%和 10.72%。

由于业务酬金属于该等运营商的业务策略内容，受宏观经济、电信行业发展、

市场竞争情况的不确定性影响，未来业务酬金策略是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等运营商如果不再提供该等政策，且双方未能就新的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则将影响嘉华信息的盈利能力。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标的资产近几年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预计未来也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经营规模的增长将给嘉华信息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在业务决策、人事管理、发展战略上都将面临新的考验。

同时，嘉华信息属于轻资产的服务型企业，管理人员、核心销售及技术人员等是标的公司经营的重要资源，是保持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嘉华信息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嘉华信息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减少人员流失，降低人员流失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整合绩效。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核心专业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离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价值估值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